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8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518,684	534,525
銷售／服務成本		(476,945)	(484,760)
毛利		41,739	49,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169	2,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959)	(9,626)
行政費用		(31,855)	(31,270)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2,752	3,58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180)	—
財務支出	4	(5,825)	(4,4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2)	(6,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401)	4,085
稅項	6	(1,049)	(2,7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6,450)	1,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期內虧損		—	(968)
期內溢利／(虧損)		(6,450)	32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7)	526
少數股東權益		(23)	(201)
		(6,450)	32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4.05仙)	0.33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5仙)	0.9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55	23,852
投資物業		15,950	13,049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342	19,139
遞延稅項資產		704	809
其他資產		282	282
超過一年之應收保留金		8,381	3,6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214</u>	<u>60,803</u>
流動資產			
存貨		60,966	91,07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1,731	5,458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9	282,122	188,7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624	2,724
按公平值列賬及經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0,611	9,3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914	7,974
可收回稅項		4,252	2,3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8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617	70,102
流動資產總額		<u>559,637</u>	<u>377,770</u>
流動負債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56,769	1,4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06,463	62,768
信託收據貸款		155,322	155,9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2	203
應付保留金		21,3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33,633	28,854
應繳稅項		920	920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53,541	29,162
流動負債總額		<u>428,358</u>	<u>279,2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279</u>	<u>98,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0,493</u>	<u>159,35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6,900	—
撥備		1,071	1,119
遞延稅項負債		790	7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761</u>	<u>1,883</u>
資產淨值		<u>161,732</u>	<u>157,468</u>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660	39,660
儲備	111,325	117,808
	<hr/>	<hr/>
	150,985	157,468
少數股東權益	10,747	—
	<hr/>	<hr/>
權益總額	161,732	157,468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擔保合約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釐清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附註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附註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下之財務報告應用之重列方法（附註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附註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在衍生工具之重估（附註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以及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電器批發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塑膠原料及 化工原料產品		建材、電機及 機電產品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總計		電器批發 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84,508	466,338	28,452	30,225	105,724	37,962	518,684	534,525	-	12,642	518,684	547,167
其他收入	840	971	525	322	6	45	1,371	1,338	-	-	1,371	1,338
	<u>385,348</u>	<u>467,309</u>	<u>28,977</u>	<u>30,547</u>	<u>105,730</u>	<u>38,007</u>	<u>520,055</u>	<u>535,863</u>	<u>-</u>	<u>12,642</u>	<u>520,055</u>	<u>548,505</u>
分類業績：	<u>12,351</u>	<u>21,699</u>	<u>(1,611)</u>	<u>(2,906)</u>	<u>(888)</u>	<u>1,911</u>	<u>9,852</u>	<u>20,704</u>	<u>-</u>	<u>(1,034)</u>	<u>9,852</u>	<u>19,670</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447	1,389	-	270	2,447	1,659
未分配開支							(4,021)	(4,701)	-	-	(4,021)	(4,70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92)	(2,210)	-	-	(92)	(2,21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40)	-	-	-	(34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6,180)	-	-	-	(6,180)	-
財務支出							(5,825)	(4,489)	-	(204)	(5,825)	(4,69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42)	(6,608)	-	-	(1,242)	(6,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01)	4,085	-	(968)	(5,401)	3,117
稅項							(1,049)	(2,792)	-	-	(1,049)	(2,792)
期內溢利/(虧損)							<u>(6,450)</u>	<u>1,293</u>	<u>-</u>	<u>(968)</u>	<u>(6,450)</u>	<u>32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6,427)	1,494	-	(968)	(6,427)	526
少數股東權益							(23)	(201)	-	-	(23)	(201)
	<u>(6,450)</u>	<u>1,293</u>	<u>-</u>	<u>(968)</u>	<u>(6,450)</u>	<u>325</u>						

期內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b) 地區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總計		香港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498,147	506,014	20,537	28,511	518,684	534,525	-	12,642	518,684	547,167
其他收入	1,115	1,338	256	-	1,371	1,338	-	-	1,371	1,338
	<u>499,262</u>	<u>507,352</u>	<u>20,793</u>	<u>28,511</u>	<u>520,055</u>	<u>535,863</u>	<u>-</u>	<u>12,642</u>	<u>520,055</u>	<u>548,505</u>

期內地區分類之間並無重大銷售。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75	418	—	—	1,275	418
佣金收入	1,065	1,338	—	—	1,065	1,338
租金收入總額	266	42	—	270	266	312
其他	563	929	—	—	563	929
	<u>3,169</u>	<u>2,727</u>	<u>—</u>	<u>270</u>	<u>3,169</u>	<u>2,997</u>

4. 財務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 貸款及透支 之利息	5,825	4,489	—	204	5,825	4,693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87	869	—	58	787	927
按公平值列賬及 經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 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	92	2,210	—	—	92	2,210
可供出售投資之 減值虧損	340	—	—	—	340	—
僱員成本(包括 董事薪酬)	21,242	20,933	—	1,809	21,242	22,742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499)	—	—	—	(499)	—
已確認負商譽	(150)	—	—	—	(150)	—
撥回呆壞賬撥備	(733)	(4,355)	—	—	(733)	(4,355)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853	1,933	—	—	853	1,933
即期－其他 地區	91	233	—	—	91	233
遞延稅項	105	626	—	—	105	626
	<u>1,049</u>	<u>2,792</u>	<u>—</u>	<u>—</u>	<u>1,049</u>	<u>2,79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撥備。其他地區之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電器批發業務於過去數年缺乏表現，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經營該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已將剩餘存貨售予新分銷商並裁減所有員工。

下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的業績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12,642
銷售成本	—	(9,360)
毛利	—	3,2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204)
行政費用	—	(3,112)
財務支出	—	(204)
除稅前虧損	—	(968)
稅項	—	—
期內虧損	<u>—</u>	<u>(968)</u>

下表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3,04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2,264)
現金流入淨額	<u>—</u>	<u>777</u>

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6,4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淨額5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158,639,799股（二零零五年：158,639,799股）計算。

由於期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攤薄每股虧損。

由於期內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6,4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淨額1,494,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61港仙，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968,000港元計算。而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留金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64,802	186,990
一年內應收之保留金	17,320	1,781
	<u>282,122</u>	<u>188,771</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記賬期。鑑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之事實，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4,175	132,927
31天至60天	18,505	20,118
61天至90天	7,530	11,377
90天以上	54,592	22,568
	<u>264,802</u>	<u>186,99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7,835	45,194
應付票據	28,628	17,574
	<u>106,463</u>	<u>62,768</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1,102	36,120
31至60天	3,952	3,039
61至90天	2,330	1,097
90天以上	20,451	4,938
	<u>77,835</u>	<u>45,194</u>

11.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51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之534,000,000港元輕微下跌3%。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虧損6,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綜合虧損主要因出售本集團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順昌」）之股本投資之虧損6,2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應佔順昌之虧損1,000,000港元。倘剔除有關順昌之虧損，則本集團應錄得溢利700,000港元，而非虧損6,5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建議削減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5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新股份」），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已繳股本0.15港元（「削減股本」）；按每持有兩股新股份獲發行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新股份（「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世榮博士全資擁有）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削減股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而該等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

大馬國際有限公司（「大馬國際」）及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雅各臣」）之營業額合共為38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66,000,000港元減少17.4%。塑膠原料價格跟隨原油市場攀升至歷史高位。主要客戶為生產各類消費及工業產品之製造商，其生產設施位於珠江三角洲。塑膠價格上漲使該等製造商之生產成本大幅增加。部份製造商關注到他們的盈利能力，選擇減少生意額。其他製造商則審慎地補充塑膠原料的存貨，期望塑膠價格稍後有所回落。除銷售減少外，由於在該市場環境下無法將價格上漲的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故此毛利率亦稍為下降。由於銷售量及毛利率均下降，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之溢利減至1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700,000港元）。

工業產品及設備貿易

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聯工程」）錄得營業額2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000,000港元輕微下跌。部份項目之銷售及收賬延遲至下半年進行。該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600,000港元。

樓宇相關承造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順昌收購樓宇服務業務（「承造業務」）。為提升營運效率，現有由威高建業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空調工程業務與承造業務合併。承造業務之範圍包括為香港及澳門之公營及私營機構設計及安裝供電設施、空調系統、水泵及消防設備等。期內，承造業務帶來106,000,000港元營業額，惟錄得經營虧損900,000港元。虧損主要為承建香港政府之兩項主要安裝工程合約延期動工而延遲收賬所致。當該等工程合約進度恢復正常，預期承造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表現會有所改善。

出售聯營公司

按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以現金代價9,600,000港元，向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Upsky」，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天全先生擁有之公司）出售32,000,000股順昌股份，約佔27.60%順昌之權益，而順昌當時為本公司擁有29.93%權益之聯營公司。該代價乃董事會與Upsky經考慮順昌之過往虧損紀錄及順昌過往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出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接納Upsky所提出按每股收購價0.30港元收購所有順昌已發行股份之自願現金收購建議，並按現金代價800,000港元向Upsky出售所有餘下2,697,500股順昌股份。出售所有順昌股份所產生之虧損為6,200,000港元。

展望

董事會對下半年業績改善感到樂觀。由於季節性因素，加上預料塑膠材料之市況會較為穩定，故預期塑膠及化工原料貿易會有較佳表現。此外，本集團已繼續開發毛利率更高之新產品，部份更將取得成果。於工業設備分銷方面，部份延期項目預期會於往後數月加速進行，可提供額外經營收益。而新收購之承造業務，亦獲得澳門之酒店賭場項目之新合約，並預期往後亦可獲得更多合約。鑑於最近業務發展令人鼓舞，預期承造業務於來年可轉虧為盈。

最後，本人僅對各董事及全體員工於期內之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2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00,000港元），其中1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為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計息債項增加，主要來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收購之承造集團，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款額為30,000,000港元。大部份債項均於一年內到期及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總額為10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透支額之抵押之27,000,000港元定期存款。於期末時，本集團合共有222,000,000港元之已承諾但未動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債務淨額113,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151,000,000港元計算）為74%。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將賬面總值分別為19,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作抵押品以獲得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擁有86.05%權益之附屬公司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協議，以買賣建泰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7,800,000港元。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及Best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已承諾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即完成日期後兩年）前，出現根據協議針對本公司及／或Best Treasure Limited提出之有效申索，則向Chinney Construction (BVI) Limited提供最多7,800,000港元之彌償保證。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就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及一間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13,926,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23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1. 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由於余錫祺先生乃建聯工程及承造業務之董事總經理，而朱國傑先生乃大馬國際及雅各臣之董事總經理，而大馬國際、雅各臣、建聯工程及承造業務已佔本集團業務之大部份，故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則負責管理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之規模，本公司認為並無需要委任任何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年期，須予重選。守則條文A.4.2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保障其於本公司之投資。因此，董事會同意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現時並無董事總經理。

3. 守則條文B.1.3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根據該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閱」（而有關企業管治條文則闡明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於薪酬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主席一直適當地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釐定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每年均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全體執行董事之現行薪酬情況。

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已在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論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余錫祺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可飛先生、吳中忻先生及莫天全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